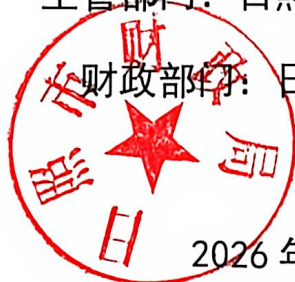


日照市两网融合再生资源分拣中心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单位：日照市园林环卫集团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日照市城市管理局

财政部门：日照市财政局



2026 年 9 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日照市两网融合再生资源分拣中心项目

（二）立项单位

项目立项单位名称：日照市园林环卫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简介：日照市园林环卫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100MA3P24RN7X，成立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6 日，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秦楼街道五莲路 180 号，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一般项目：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畜禽粪污处理利用；固体废弃物检测仪器仪表制造；固体废弃物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物业管理；环境保护监测；肥料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广告发布；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餐厨垃圾处理；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

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 项目规划审批

2025 年 2 月 26 日，日照市两网融合再生资源分拣中心项目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督平台取得了项目代码为 2502-371102-04-01-788135 的《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四) 项目规模与主要内容

该项目位于东港区秦楼街道滨州路以南、烟台路以西，占地面积 10629 平方米，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建设再生资源回收分拣生产线、打包机及生活服务设施等内容，主要服务于再生资源回收，不涉及加工（该部分由自有资金解决）。

(五) 项目建设计划及现状

本项目预计工期为 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0 月，本项目当前整体建设进度 30%，目前已完成立项核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等前期审批手续，完成 10 台可回收物收集车采购工作。

二、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 编制依据

- 1、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
- 2、国家现行的财税、价格政策；
- 3、建设单位及本公司各专业提供的有关资料与数据。

(二) 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筹措原则

(1) 通过自筹投入一定资本金，保证项目顺利开工及后续融资的可能。

(2) 发行政府专项债券向社会筹资。

2、资金来源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3,100.00 万元，其中，项目单位自有资金 680.00 万元，发行超长期国债 320.00 万元，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2,100.00 万元。。

表 1 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占比	备注
估算总投资	3,100.00	100.00%	
一、资本金	680.00	21.94%	
（一）自有资金	680.00	21.94%	
（二）专项债券	-		
1、已发行专项债券			
2、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		
3、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二、债务资金（不含用作资本金部分）	2,100.00	67.74%	
（一）已发行专项债券	-		
（二）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2,100.00	67.74%	
（三）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		
（四）银行融资			
三、其他资金	320.00	10.32%	
（一）其他资金	320.00	10.32%	

说明:320.00 万元为国家超长期国债，由国家承担还本付息。

3、项目总投资、资本金到位情况

项目总投资 3,100.00 万元、到位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320.00 万元，本次专项债发行 2,100.00 万元，自有资金 680.00 万元。

三、项目预期现金流入、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资金测算平衡表

表 2 项目资金测算平衡表（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公式	合计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					
经营活动收入	A	282,078.94	-	1,575.86	9,455.16	9,455.16
经营活动支出	B	272,587.46	-	1,515.68	9,112.14	9,113.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C	2,500.49	-	19.13	90.12	89.73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D=A-B-C	6,990.98	-	41.06	252.89	251.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建设成本支出	E	3,100.00	775.00	2,325.00	-	-
流动资金支出	F	-	-	-	-	-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G=-E-F	-3,100.00	-775.00	-2,325.00	-	-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				
资本金（自有资金）	H	1,000.00	800.00	200.00	-	-
专项债券	I	2,100.00	-	2,100.00	-	-
银行借款	J	-	-	-	-	-
偿还债券本金	K	2,100.00	-	-	-	-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L	-				
支付债券利息	M	2,205.00	-	-	73.50	73.50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N	-	-	-	-	-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O=H+I+J-K-L-M-N	-1,205.00	800.00	2,300.00	-73.50	-73.50
四、期初现金	P		-	25.00	41.06	220.45
期内现金变动	Q=D+G+O	2,685.98	25.00	16.06	179.39	178.19
五、期末现金	R=P+Q	2,685.98	25.00	41.06	220.45	398.64

(续上表)

项目/年度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经营活动收入	9,455.16	9,455.16	9,455.16	9,455.16	9,455.16	9,455.16	9,455.16
经营活动支出	9,115.35	9,116.98	9,118.63	9,120.29	9,121.97	9,123.66	9,125.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32	88.92	88.50	88.09	87.67	87.25	86.82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50.48	249.26	248.03	246.78	245.52	244.25	242.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建设成本支出	-	-	-	-	-	-	-
流动资金支出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	-	-	-	-	-	-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资本金（自有资金）	-	-	-	-	-	-	-
专项债券	-	-	-	-	-	-	-
银行借款	-	-	-	-	-	-	-
偿还债券本金	-	-	-	-	-	-	-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	-	-
支付债券利息	73.50	73.50	73.50	73.50	73.50	73.50	73.50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	-	-	-	-	-	-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73.50	-73.50	-73.50	-73.50	-73.50	-73.50	-73.50
四、期初现金	398.64	575.62	751.39	925.91	1,099.20	1,271.22	1,441.97
期内现金变动	176.98	175.76	174.53	173.28	172.02	170.75	169.47
五、期末现金	575.62	751.39	925.91	1,099.20	1,271.22	1,441.97	1,611.44

(续上表)

项目/年度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经营活动收入	9,455.16	9,455.16	9,455.16	9,455.16	9,455.16	9,455.16
经营活动支出	9,127.10	9,128.85	9,130.61	9,132.40	9,134.20	9,136.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38	85.95	85.51	85.06	84.61	84.16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41.67	240.36	239.04	237.70	236.35	234.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建设成本支出	-	-	-	-	-	-
流动资金支出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	-	-	-	-	-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资本金（自有资金）	-	-	-	-	-	-
专项债券	-	-	-	-	-	-
银行借款	-	-	-	-	-	-
偿还债券本金	-	-	-	-	-	-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	-	-	-	-	-
支付债券利息	73.50	73.50	73.50	73.50	73.50	73.50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	-	-	-	-	-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73.50	-73.50	-73.50	-73.50	-73.50	-73.50
四、期初现金	1,611.44	1,779.61	1,946.47	2,112.01	2,276.21	2,439.07
期内现金变动	168.17	166.86	165.54	164.20	162.85	161.49
五、期末现金	1,779.61	1,946.47	2,112.01	2,276.21	2,439.07	2,600.56

(续上表)

项目/年度	2042 年	2043 年	2044 年	2045 年	2046 年	2047 年	2048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经营活动收入	9,455.16	9,455.16	9,455.16	9,455.16	9,455.16	9,455.16	9,455.16
经营活动支出	9,137.85	9,139.70	9,141.57	9,143.47	9,145.38	9,147.30	9,149.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70	83.24	82.77	82.29	81.82	81.33	80.85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33.61	232.22	230.82	229.40	227.97	226.52	225.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建设成本支出	-	-	-	-	-	-	-
流动资金支出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	-	-	-	-	-	-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资本金（自有资金）	-	-	-	-	-	-	-
专项债券	-	-	-	-	-	-	-
银行借款	-	-	-	-	-	-	-
偿还债券本金	-	-	-	-	-	-	-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	-	-	-	-	-	-
支付债券利息	73.50	73.50	73.50	73.50	73.50	73.50	73.50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	-	-	-	-	-	-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73.50	-73.50	-73.50	-73.50	-73.50	-73.50	-73.50
四、期初现金	2,600.56	2,760.67	2,919.39	3,076.71	3,232.61	3,387.08	3,540.10
期内现金变动	160.11	158.72	157.32	155.90	154.47	153.02	151.56
五、期末现金	2,760.67	2,919.39	3,076.71	3,232.61	3,387.08	3,540.10	3,691.66

(续上表)

项目/年度	2049 年	2050 年	2051 年	2052 年	2053 年	2054 年	2055 年	2056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经营活动收入	9,455.16	9,455.16	9,455.16	9,455.16	9,455.16	9,455.16	9,455.16	6,303.44
经营活动支出	9,151.22	9,153.21	9,155.22	9,157.24	9,159.29	9,161.36	9,163.45	6,108.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36	79.86	79.36	78.85	78.34	77.82	77.30	45.41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23.58	222.09	220.59	219.07	217.53	215.98	214.41	149.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建设成本支出	-	-	-	-	-	-	-	-
流动资金支出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	-	-	-	-	-	-	-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资本金（自有资金）	-	-	-	-	-	-	-	-
专项债券	-	-	-	-	-	-	-	-
银行借款	-	-	-	-	-	-	-	-
偿还债券本金	-	-	-	-	-	-	-	2,100.00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	-	-	-	-	-	-	-
支付债券利息	73.50	73.50	73.50	73.50	73.50	73.50	73.50	73.50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	-	-	-	-	-	-	-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73.50	-73.50	-73.50	-73.50	-73.50	-73.50	-73.50	-2,173.50
四、期初现金	3,691.66	3,841.75	3,990.34	4,137.43	4,282.99	4,427.02	4,569.50	4,710.42
期内现金变动	150.08	148.59	147.09	145.57	144.03	142.48	140.91	-2,024.43
五、期末现金	3,841.75	3,990.34	4,137.43	4,282.99	4,427.02	4,569.50	4,710.42	2,685.98

（二）应付本息情况

1、专项债券

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2,100.00 万元，假设债券期限为 30 年，利率为 3.50%；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表 3 本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单位：万元）

债券存 续期	期初本金 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偿还 金额	期末本金 余额	融资利 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 合计
2026	-	2,100.00	-	2,100.00	3.50%	-	-
2027	2,100.00	-	-	2,100.00	3.50%	73.50	73.50
2028	2,100.00	-	-	2,100.00	3.50%	73.50	73.50
2029	2,100.00	-	-	2,100.00	3.50%	73.50	73.50
2030	2,100.00	-	-	2,100.00	3.50%	73.50	73.50
2031	2,100.00	-	-	2,100.00	3.50%	73.50	73.50
2032	2,100.00	-	-	2,100.00	3.50%	73.50	73.50
2033	2,100.00	-	-	2,100.00	3.50%	73.50	73.50
2034	2,100.00	-	-	2,100.00	3.50%	73.50	73.50
2035	2,100.00	-	-	2,100.00	3.50%	73.50	73.50
2036	2,100.00	-	-	2,100.00	3.50%	73.50	73.50
2037	2,100.00	-	-	2,100.00	3.50%	73.50	73.50
2038	2,100.00	-	-	2,100.00	3.50%	73.50	73.50
2039	2,100.00	-	-	2,100.00	3.50%	73.50	73.50
2040	2,100.00	-	-	2,100.00	3.50%	73.50	73.50
2041	2,100.00	-	-	2,100.00	3.50%	73.50	73.50
2042	2,100.00	-	-	2,100.00	3.50%	73.50	73.50
2043	2,100.00	-	-	2,100.00	3.50%	73.50	73.50
2044	2,100.00	-	-	2,100.00	3.50%	73.50	73.50
2045	2,100.00	-	-	2,100.00	3.50%	73.50	73.50
2046	2,100.00	-	-	2,100.00	3.50%	73.50	73.50
2047	2,100.00	-	-	2,100.00	3.50%	73.50	73.50
2048	2,100.00	-	-	2,100.00	3.50%	73.50	73.50
2049	2,100.00	-	-	2,100.00	3.50%	73.50	73.50
2050	2,100.00	-	-	2,100.00	3.50%	73.50	73.50

2051	2,100.00	-	-	2,100.00	3.50%	73.50	73.50
2052	2,100.00	-	-	2,100.00	3.50%	73.50	73.50
2053	2,100.00	-	-	2,100.00	3.50%	73.50	73.50
2054	2,100.00	-	-	2,100.00	3.50%	73.50	73.50
2055	2,100.00	-	-	2,100.00	3.50%	73.50	73.50
2056	2,100.00	-	2,100.00	-	3.50%	73.50	2,173.50
合计		2,100.00	2,100.00			2,205.00	4,305.00

（三）本息覆盖倍数

本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息前净现金流为 6,990.98 万元，融资本息合计 4,305.00 万元，项目净现金流覆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62。

四、专项债券使用与项目流入缴库安排

项目单位（包括项目单位的管理单位）保证严格按照政府债券管理相关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确保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

专项债券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根据专项债券《信息披露文件》规定的还本付息安排，项目单位（包括项目单位的管理单位）应以本方案中的项目流入按照对应的缴库科目上缴财政，按时、足额支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

五、项目风险分析

（一）与项目建设相关的风险

根据工程特性、建设征地情况、区域社会经济构成和总体发展水平等综合分析，项目建设相关风险影响主要因素有群众支持问题、受损补偿问题、工程建设对地区生态环境影响问题、

工程建设与当地基础设施建设协调问题和其他不可预见性问题等。综合归为如下 8 类风险：政策规划和审批程序、征地拆迁及补偿方案、技术和经济方案、生态环境影响、项目建设管理、经济社会影响、社会治安与安全卫生、媒体舆情等风险。

（二）与项目收益相关的风险

1.运营资金风险

项目拟由国企出资建设。项目投资较大，资金是否及时到位，对项目顺利建设显得尤为重要。资金风险是本项目建设的主要风险。

2.运营环境风险

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管理存在一定的风险，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管理，特别是日常检查、养护、大修和安全等方面的管理存在一定的风险，项目管理部门的运营管理水平直接关系到项目投入运营后的运营效益。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一）项目概况

日照市两网融合再生资源分拣中心项目主管部门为日照市城市管理局，项目单位为日照市园林环卫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拟申请专项债券 0.21 亿元用于项目建设。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本项目建设标准化再生资源回收分拣、打包及配套服务设施，不涉及深加工（该部分由自有资金解决），按期完成全部工程建设并通过竣工验收，搭建完整规范的再生资源作业体系，补齐区域前端资源处置短板。严格按照概算管控融资规模与资金拨付流程，保障资金使用合规高效，健全偿债风险防控机制，合理安排偿债来源，防范债务违约风险，维持项目财务平稳可持续运行。项目投用后理顺本地再生资源回收秩序，缓解废弃物乱堆乱放带来的环境问题，完善城市循环经济配套，助力垃圾分类落地，实现良好的社会效益与生态效益。

2、2026 年项目绩效目标

2026 年作为项目核心建设周期，全面推进场地规整、土建主体、建筑内外及配套设施施工，完成分拣生产线、打包设备等全部核心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工作。全过程落实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管理，严把工程及设备质量关口，严格执行项目预算，强化成本管控，杜绝资金违规使用、超支浪费现象，力争 2026 年 10 月底前实现项目整体完工，顺利完成竣工核验，设备达到可试运行状态，不发生质量、安全事故，保障项目建设任务按期落地。

（三）事前绩效评估内容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1 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符合国家发改委下发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第一类“鼓励类”第四十三项“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20条“城镇垃圾、农村生活垃圾、农村生活污水、污泥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第26条“再生资源资源化回收利用工程和产业化”的产业发展要求。

1.2 符合国家及地方的发展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构建集污水、垃圾、固废、危废、医废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形成由城市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开展污水处理差别化精准提标，推广污泥集中焚烧无害化处理，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污水资源化利用率超过25%。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以主要产业基地为重点布局危险废弃物集中利用处置设施。加快建设地级及以上城市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理设施，健全县域医疗废弃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

《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转变城市发展理念，统筹规划建设，创新治理模式，

完善服务功能，建设新型城市。优化城市空间布局，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利用，建立功能混用、立体开发、公交导向的集约紧凑型发展模式。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快老旧小区、街区、厂区和城中村改造。增加绿化节点和公共开敞空间，新建住宅推广街区制。完善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加强城市停车场、公交站点和充电、加氢、加气等设施建设。建设海绵城市，完善城市防洪排涝设施体系，建设城市水循环系统。建设韧性城市，增强公共设施和建筑应对自然灾害能力，强化应急避难功能。加强社区养老、托育、医疗、体育、文化等服务设施建设，推动“15 分钟生活圈”全覆盖。建立成本合理、期限匹配、多元可持续发展的城市建设融资机制。

《日照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环卫基础设施完善工程。建立合理的垃圾收运、处理处置体系，提高城市日常保洁能力。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II 期，处理生活垃圾 300 吨/日。生态文明高质量。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海系统治理，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人民生活高质量。发展壮大节能环保产业，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促进资源循环利用，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环保管家等环保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支持莒县打造节能环保产业集群。聚焦生态文明建设，加大节能减排降碳、生态治理修复投

入，提升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促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东港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优化城市地下空间布局，建设开发人防工程等地下基础设施。加快推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基本建成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加快推进智慧环保建设，完善“空天地”一体化监管平台和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实现气、水、土、声和辐射等多要素监测全覆盖。强化环境治理企业责任体系，实施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制度。健全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制度，依据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健全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动员群团和社会组织积极参与环境治理和环境政策制定。

1.3 符合行业的发展规划及政策

1)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指出：要加快完善垃圾分类设施体系；全面推进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建设；有序开展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规范垃圾填埋处理设施建设；健全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设施；加强有害垃圾分类和处理；强化设施二次环境污染防治能力建设；开展关键技术研发攻关和试点示范；鼓励生活垃圾协同处置；完善全过程监测监管能力建设。到 2025 年底，全国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60%左右。到 2025 年底，全国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能力达到 70 万吨/日左右，基本满足地级及以上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转运、

分类处理需求；鼓励有条件的县城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建设。到 2025 年底，全国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达到 80 万吨/日左右，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 65%左右。

2) 《山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指出：加强项目建设和产品设计阶段清洁生产，新(改、扩)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时，应分析论证原辅料使用、资源能源消耗、资源综合利用、厂内外运输方式以及污染物产生与处置等，对使用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进行说明，相关情况作为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内容、鼓励企业在产品和包装物设计时充分考虑其在生命周期中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优先选择无毒、无害、易于降解或者便于回收利用的方案。严格执行产品能效、水效、能耗限额、污染物排放等标准.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实施能量系统优化、节能技术改造等重点工程。开展重点行业 and 重点产品资源效率对标提升行动，实施能效、水效“领跑者”制度。

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做大做强环保装备制造业，培育一批技术先进、管理科学的环保装备制造龙头企业，实现特色优势环保装备制造领域高端化发展。做新做优环境服务业，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环保管家、环境医院、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等模式，提升环境治理市场化、专业化水平。做精做专资源综合利用业，加强秸秆、赤泥、黄金冶炼尾渣等综合利用，

规范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构建协同高效的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发展新格局。到 2025 年实现生态建设走在前列，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生态系统稳定性明显增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综上所述，项目实施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

2、项目实施的公益性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全程分类体系和社会服务体系。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收集的宣传、监督等日常管理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组织、动员、宣传、指导工作。鼓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要求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条例》的出台，将进一步为推进日照生态文明建设，实现城市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减少环境污染，培育市民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和良好的垃圾分类习惯，发挥法治引领和规范作用。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为其他地市的再生资源分拣项目提

供积极的示范作用。

3、项目实施的收益性

本项目结合日照市类似的建设项目，主要经济流入来源为回收利用现金流入实现收益。项目有明确的现金流入来源，通过数据测算分析，该项目经济效益可行。

4、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

经通过专业机构对包含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及安装工程费、其他费用和预备费等进行估算，本项目总投资 3,100.00 万元。相关费用主要测算依据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山东省建筑工程综合定额》和《山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等有关费用定额、《山东省工程造价信息》、现行投资估算的有关规定和政策和项目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等。经专家论证，项目投资估算依据、编制方法、范围、取费标准、内容及深度等较为合理。

5、项目成熟度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符合相关的政策要求，有助于当地经济的更好更快发展。项目建设依据充分，外部建设条件具备。项目已完成立项，目前正在进行方案设计。

6、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

项目投入至少 20%的资本金，保证项目顺利开工及后续融资的可能。同时发行政府专项债券向社会筹资等其他融资方式

保证项目投资合规。本项目总投资 3,100.00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计划采用项目单位自有资本金投入 1,000.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32.26%），专项债券资金 2,100.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67.74%）。资金到位可行。项目结合实际情况，本项目业主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项目资金来源，合理合法。

7、项目流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

本项目流入、成本、收益各项指标均参考当地市场及已获批项目经验综合考量，具有合理性。

8、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规定，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必须用于有一定收益的重大项目，融资规模要保持与项目收益相平衡。2019 年 9 月 4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进一步明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重点用于交通基础设施、能源项目、农林水利、生态环保项目、民生服务、冷链物流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七大领域。可根据投资领域需求变化需要适当扩大使用范围，允许地方投向医院等设施项目。

9、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本期申请专项债资金 2,100.00 万元，利率 3.50%，期限 30 年。项目债券本金到期一次性偿还，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

在项目建成后，项目流入稳定，预测期内备偿资金 6,990.98 万元，融资本息合计 4,305.00 万元，项目净现金流覆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62。对债券本息的偿还具有较高的保障度，偿债计划可行。

10、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绩效主要设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项目绩效，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本部门的绩效考评工作；财政厅负责制定统一的绩效考评规章制度，指导、监督、检查省直部门的绩效考评工作，并视情况对部门的绩效考评结果进行检查，可以聘请或授权社会中介组织和有关专家学者参与其中。本项目绩效目标拟设置建设规模、建设投资、工程质量、建设工期、运营流入、运营成本、利润、生态环境保护、拉动效益、社会就业、社会公众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指标设置符合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 号）文件的规定。

（四）评估结论

本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的息前净现金流量为 6,990.98 万元，融资本息合计 4,305.00 万元，项目净现金流覆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62，符合专项债发行要求；项目可以通过自筹、发行专项债券、银行贷款等方式完成资金筹措，为本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本项目的顺利施工。总的

来说，本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可实施性较强，资金投入风险基本可控，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符合专项债券申报使用要求。